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《南區風物志》編輯工作小組活動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同意《南區風物志》編輯工作小組的活動計劃，以及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。

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通過撥款 16,540 元及 191,976 元，供《南區風物志》編輯工作小組（下稱“編輯小組”）分別舉辦《南區風物志》封面設計比賽及製作《南區風物志》。
3. 編輯小組已於 2007 年 9 月 17 日舉行了第三次會議，討論新一輯《南區風物志》的內容及推行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的安排。

建議

4. 編輯小組在第三次會議上討論下列工作計劃的進展，以及修訂 / 通過有關工作計劃的財政預算，包括：
 - (a) 修訂《南區風物志》封面設計比賽的財政預算（見附件一）；
 - (b) 修訂製作《南區風物志》的財政預算（見附件二）；
 - (c) 通過《南區風物志》南區導賞團的財政預算（見附件三）；以及
 - (d) 通過製作《南區風物志》宣傳書籤的財政預算（見附件四）。

財政承擔

5. 本年度區議會已預留 250,000 元撥款以製作《南區風物志》及進行相關的宣傳推廣工作。假如議員贊同上述各項活動計劃的內容及支出，建議的撥款總額為 263,571 元，超出原定的區議會預留撥款額 13,571 元。因此，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考慮增加撥款 13,571 元，將用作編製《南區風物志》及進行相關的宣傳活動的撥款額由 250,000 元增加至 263,571 元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各議員通過上述活動計劃的內容及有關的撥款申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7 年 9 月

《南區風物志》封面設計比賽

- 活動： 為《南區風物志》設計封面，比賽的優勝作品可能會用作《南區風物志》的封面。
- 目的： 透過封面設計比賽宣傳《南區風物志》，並加強市民對南區的認識。
- 形式： 以比賽形式為《南區風物志》設計封面，有關設計須選取區內幾個著名／具歷史價值的地點／建築物作為主要創作元素。參賽作品將由小組評審，優勝者可獲頒獎杯及獎品。
- 財政預算： 修訂預算支出為 10,700 元

修訂預算支出細目詳列如下：

<u>項 目</u>	<u>原訂申請</u> <u>撥款額</u> (元)	<u>修訂申請</u> <u>撥款額</u> (元)
(a) 印製宣傳海報 (A2 及 A3)	3,000	2,200
(b) 印製報名表格	6,000	1,600
(c) 製作宣傳橫額 (8 條)	2,240	2,000
(d) 郵費 (寄發宣傳品)	1,800	1,800
(e) 獎杯及獎品 (冠軍、亞軍及季軍)	3,000	2,600
(f) 雜項 (包括文具、照片沖晒等)	500	500
合 共：	16,540	10,700

製作《南區風物志》

內容：介紹南區具特色的地點、歷史古跡及民風信仰
 頁數：208 頁
 規格：A5 呎寸、全四色
 數量：8 000 本（7 000 本為平裝版及 1 000 本為精裝版）
 其他：費用包括設計、編輯、菲林、印刷、運送及版權費用。
 財政預算：修訂預算支出為 229,751 元

修訂預算支出細目詳列如下：

<u>項 目</u>	<u>原訂申請 撥款額 (元)</u>	<u>修訂申請 撥款額 (元)</u>
(a) 印製費用	160,000	197,775
(b) 郵費	25,000	25,000
(c) 聘請幹事（每小時 41.5 元 x 144 小時）	5,976	5,976
(d) 雜項（包括文具、照片沖晒等）	1,000	1,000
合 共：	191,976	229,751

《南區風物志》南區導賞團

活動： 遊覽《南區風物志》具歷史價值及展現南區地貌的景點。
目的： 透過旅遊導賞活動，增加市民對《南區風物志》介紹的南區景點的認識，並藉此宣傳《南區風物志》。
形式：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主辦

行程一： 伯大尼堂導賞團

日期： 2007年10月/11月（其中一個周末）
時間： 2小時
地點： 伯大尼堂及前牛奶公司牛棚
人數： 每團38人，兩團合共76人
交通： 安排旅遊巴士接送參加者
內容： 是項活動安排參加者遊覽伯大尼堂，並由香港演藝學院派員講解以下建築物的歷史故事：

- (1) 惠康劇院： 兩棟改建自牛奶公司牛棚的八角形建築建於十九世紀末，曾服務香港近一百年
- (2) 小教堂： 小教堂內設的彩畫玻璃窗、祭台及聖像在傳教會遷離時已被撤走，學院憑舊照片追尋失物及復修原貌
- (3) 包玉剛禮堂： 以玻璃幕還原建築物原有金字屋頂，使頂層變成多用途禮堂
- (4) 伯大尼博物館： 位於伯大尼修院地窖，前身為酒窖及浴室

財政預算： 預算支出為 5,800 元
預算收入為 380 元（每位參加者收費 5 元）
申請區議會撥款 5,420 元

預算收入詳列如下：

每位參加者收費 5 元（5 元 x 76 人），收入共 380 元。

預算支出細目詳列如下：

<u>項 目</u>	<u>支出</u> <u>(元)</u>	<u>申請撥款</u> <u>(元)</u>	<u>由參加者收</u> <u>費支付(元)</u>
(a) 製作橫額	1,000	1,000	-
(b) 製作海報	1,500	1,322	178
(c) 租用旅遊巴士（1 輛）	1,000	1,000	-
(d) 團費（2 團）	1,600	1,600	-
(e) 導賞員津貼 （41.5 元 x 6 小時 x 2 團 x 1 人）	498	498	-
(f) 雜項（包括文具、沖晒照片等）	202	-	202
合共：	<u>5,800</u>	<u>5,420</u>	<u>380</u>

行程二： 《南區風物志》古物古跡導賞團

地點： 路線一：大學堂、薄扶林水塘、扶林曲徑、石澳天后廟、石澳風濤、大浪灣石刻。

路線二：黃竹坑石刻、新圍百年古屋、春坎角炮台、舊赤柱警署、卜公碼頭、美利樓、赤柱天后廟、赤柱軍人墳場、懲教署博物館。

日期 2007年10月（其中一個周末）

時間： 4小時

人數： 每條路線舉辦一團約50人，兩團合共100人

交通： 安排旅遊巴士接送參加者

財政預算： 預算支出為6,700元
預算收入為1,000元（每位參加者收費10元）
申請區議會撥款5,700元

預算收入詳列如下：

每位參加者收費10元（5元 x 100人），收入共1,000元。

預算支出細目詳列如下：

	<u>項 目</u>	支出 (元)	申請撥款 (元)	由參加者收 費支付(元)
(a)	製作橫額	1,000	1,000	-
(b)	製作海報	1,500	1,500	-
(c)	租用旅遊巴士（2輛）	2,500	2,204	296
(d)	導賞員津貼 （41.5元 x 6小時 x 2團 x 2人）	996	996	-
(e)	樽裝水（派發給參加者）	330	-	330
(f)	雜項（包括文具、沖晒照片等）	374	-	374
	合共：	6,700	5,700	1,000

《南區風物志》宣傳書籤

- 活動： 製作一套四款的《南區風物志》宣傳書籤。
目的： 透過向南區居民及學生派發宣傳書籤，加強他們對南區及《南區風物志》的認識。
數量： 200 套（精裝版）
2 500 套（平裝版）
其他： 費用包括設計、印刷及運送費用。
財政預算： 預算支出為 12,000 元

預算支出細目詳列如下：

<u>項 目</u>	<u>申請撥款</u> (元)
(a) 印製宣傳書籤	7,750
(b) 郵費	3,000
(c) 聘請幹事（每小時 41.5 元 x 24 小時）	996
(d) 雜項（包括文具）	254
合共：	<u>12,000</u>